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知识点】税款征收的管理

一、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
查定征收	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主要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定期定额征收	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二、税款征收内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二、税款征收内容

1.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二、税款征收内容

2. 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

-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 (2) 按照营业收入或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核定；
-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取上述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 关联企业的税收调整制度

(1) 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②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③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 (2)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 ①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②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市场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③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调整；
 - ④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提示】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4.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制度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5.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②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三、纳税担保

1. 纳税担保的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	具体规定
税务机关有根据地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税务机关有根据地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有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	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纳税担保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其中，费用包括抵押、质押登记费用、质押保管费用，以及保管、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等相关费用支出。

3. 纳税担保的形式

纳税保证	纳税保证人向税务机关保证当纳税人未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清税款、滞纳金时，由纳税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	纳税保证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 纳税担保的形式

纳税抵押	指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不转移对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	可以抵押的财产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抵押合法财产
------	---------------------------------------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 纳税担保的形式

纳税质押	<p>经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税务机关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p>	<p>纳税质押分为：</p> <p>(1) 动产质押：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p> <p>(2) 权利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p>
------	--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提示】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 ①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②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纳税担保。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四、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和条件	<p>(1) 行为条件：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逃避纳税义务行为主要包括转移、隐匿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等</p> <p>(2) 时间条件：在规定的纳税期届满之前和责令缴纳税款的期限之内</p> <p>(3) 担保条件：在上述两个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税收保全措施</p> <p>(4) 批准机关：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p> <p>【强调】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适用于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p>
----------------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实施措施	<p>(1)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3)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p>
------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五、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适用范围

- (1) 超过纳税期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纳税或者解缴税款
- (2) 告诫在先：税务机关必须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 (3) 超过告诫期：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等强制执行措施应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提示】不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适用于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可以单独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滞纳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五、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实施措施	<p>(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p> <p>(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提示】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范围之内</p>
------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六、税款追征与退还

1. 税款的追征——纳税人少缴税款

(1) 税务机关责任，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失误，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3)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骗取的税款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六、税款追征与退还

2. 税款的退还——纳税人多缴税款

(1)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无限期)。

(2)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纳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七、欠税管理制度

1. 欠税清缴制度

(1)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如均未提供，可阻止其离境。

(2)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1. 欠税清缴制度

(3)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急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欠税滞纳金管理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要求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3. 破产清算中的欠税管理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例-多选题】关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税收保全措施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B. 只有在事实全部查清，取得充分证据的前提下才能进行
- C. 冻结纳税人的存款时，其数额要以相当于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数额为限
- D. 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 E. 税务机关对单价10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ACD

解析：B项，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纳税；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税务机关应责令提供纳税担保。如果未提供担保的，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保全措施。E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经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知识点】减免税的管理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